



中关村领创商业航天产业发展联盟 工作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会员单位资源和业务优势，充分激发会员单位活力，务实高效地开展工作，按照商业航天技术领域和专业范围，联盟建立工作组制度，设立若干工作组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商业航天技术、标准和产业研究，推进技术、产业与应用研发、市场拓展等工作，开展试点示范、国际合作。

第二条 工作组为联盟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专业小组，日常管理工作由联盟秘书处负责。

第三条 为加强对各工作组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关村商业航天产业发展联盟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制定本管理办法

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联盟各工作组的主席单位、副主席单位以及成员单位。

第五条 各工作组开展工作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加强内部沟通协商，动员和联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开展本组工作。

第二章 工作组组织及活动

第六条 工作组的设立由一家会员单位提议，两家或两家以上会员企业参与发起，发起单位向联盟秘书处提交工作组发起建议书。联盟专家委员会或秘书处审核并批准工作组发起建议书后，向所有会员企业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不少于3天。

第七条 工作组在联盟确定的技术领域或专业范围内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工作组设主席一名（或联合主席若干名），副主席若干名。

第九条 根据联盟工作需要，工作组下可设特设组，对重点、热点问题开展前期预研。特设组研究周期为2年。研究周期满后，可视工作情况对特设组进行关闭，或保留，或上升为工作组，或合并到对应工作组内继续有关工作。

第十条 特设组设主席一名（或联合主席若干名），根据需要设副主席若干名。

第十一条 联盟指派秘书处工作人员对口工作组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当一个议题需要在两个以上的工作组进行研究时，相关工作组可召开联合会议。需要时，可成立联合工作组。

第十三条 工作组每年至少召开2次工作组会议，总结并研讨本组工作安排及有关事项等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的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政策研究类（研究报告、白皮书、蓝皮书、指数等）；

- 2、关键技术或产品研发类；
- 3、标准或技术规范类；
- 4、会议类（含研讨会、沙龙、年会、论坛等）；
- 5、对接类（技术对接会、技术推广会/交流会、产融对接会）；
- 6、案例类（技术或产品应用、解决方案、合作模式、服务模式等）；
- 7、活动类（征文、建言献策等）。

各工作组主席单位、副主席单位每年至少应组织开展一次活动，形成至少一种上述工作成果。

第十五条 各工作组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可视情况邀请联盟秘书处派员参加。拟开展的工作或活动应事先征询联盟秘书处意见。活动或工作结束后，应及时向联盟秘书处报送工作成果及相关信息（含文字、图片、音视频等）

第三章 工作组/特设组工作任务

第十六条 按照联盟总体要求，根据本工作组/特设组工作范围，编制工作组/特设组年度工作计划，提交联盟工作会议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提出具体项目计划，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具体项目的讨论及实施。

第四章 主席/副主席职责、条件及任期

第十八条 工作职责

(1) 按照联盟总体要求，研究提出工作组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工作组开展活动，完成工作组的工作任务；

(2) 准备并主持工作组会议，协调解决工作组活动中的争议和技术问题，起草会议纪要；

(3) 协调、指导本工作组下的特设组工作，协商、推荐特设组主席/副主席人选；

(4) 向联盟工作会议报告工作。

(5) 联合主席相互协调，每位联合主席至少牵头承担一项组内重要工作事项。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，主动牵头承担至少一项组内工作事项或主席交办事项。

第十九条 条件

(1) 熟悉本专业技术并热心联盟工作；

(2) 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；

(3) 工作认真负责，公平公正、作风民主；

(4) 所在单位支持和保证主席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。

(5) 主席不可兼任其他组的主席或副主席。副主席可兼任另一工作组/特设组的副主席职务。

第二十条 任期

工作组主席/副主席由成员单位推荐，联盟理事会或秘书处审议通过。特设组主席/副主席由工作组主席/副主席或成员单位提名，联盟秘书处审议通过。主席/副主席每届任期2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主席/副主席任期满时或在主席任期内

需要更换主席时，由本组提出，或由主席/副主席本人提出，由联盟秘书处通过，产生新主席/副主席。

第五章 主席/副主席工作细则

第二十一条 主席作为工作组的负责人，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以严谨的科学态度、灵活高效的协调处理方式投入到其所承担的工作中。

第二十二条 主席应会同副主席拟订工作组会议议程、提出会议讨论的有关文件草案、做好相互职责的协调分工，包括：主持工作组会议、协调技术争议、落实项目进度、起草会议纪要等，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前提交全会通过。对于需要协调的问题要事先协商，达到统一，避免会上意见分歧。

工作组之间联合召开的会议应由组织各方成员共同参加，相关主席共同主持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工作组所出现的新技术热点、技术争议和遗留问题等，主席应及时向联盟专家委员会汇报。

第二十四条 主席/副主席在任期内的本工作组会议均应到会。主席/副主席本人不能到会时，可指派人员到会。全年各次工作组会议均缺席的主席/副主席视为自动放弃该职务。

鼓励主席/副主席积极参加本工作组下特设组活动。凡任期内自动放弃职务的主席不能作为下一任期各职务的候选人。

第二十五条 鼓励工作组主席单位、副主席单位自行招募工作组成员，但须按联盟《章程》履行加入联盟程序。

第六章 管理机制

第二十六条 各工作组统一使用联盟的网站、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和渠道，对外统一使用的联盟 logo 和标志。

第二十七条 工作组将根据联盟工作需要或运行情况增设或解散，由联盟秘书处提出调整建议，报联盟科技创新委员会或理事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八条 自愿辞去工作组主席单位、副主席单位的流程如下：

(1) 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；

(2) 秘书处提请联盟科技创新委员会或联盟理事会批准后，申请单位不再担任该工作组主席/副主席单位。

第二十九条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主席单位/副主席单位予以撤销职务处理：

(1) 依法破产、关闭、解散和注销的，自动失去工作组主席、副主席单位职务；

(2) 违反联盟章程或本管理办法，存在不利于联盟或工作组的行为，在接到联盟秘书处书面警告三十日内未有效改正的，不再担任该职务。

第三十条 为确保工作组活力，按照“宽进严留、能者上、庸者下”的原则，联盟对工作组主席单位实行动态管理，建立科学合理的动态调整机制。联盟将视情况组织工

作组成员单位对该工作组主席单位履职情况进行民主测评，根据测评结果提出是否调整主席单位的动议，报联盟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。民主测评中如有超过半数的成员单位认为该主席单位不合格，即启动撤销职务动议。

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可予以撤销：

- (1) 工作组因不可抗因素无法继续运行；
- (2) 发生使约定的工作组目标不可能实现的事由；
- (3) 联盟理事会决议撤销该工作组。

工作组撤销后，该组成员可自愿选择加入或不加入其它工作组，其联盟成员资格不受影响。发生联盟章程规定的成员除名事项的除外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。